

关注“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特别报道

6起典型交通事故背后血的警示：

不守规则，难保交通安全

近年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攀升，道路交通压力日益增大，行车、走路时一个细节上的疏忽，很可能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甚至危及自己的生命。据统计，因忽视交通规则，开车玩手机、电动车走机动车道、行人闯红灯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占事故总数的50%以上。

今年12月2日是第八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是“守规则除隐患，安全文明出行”。“守规则”是其中关键，它可能是提醒行人横过马路时不要闯红灯，可能是开电动车时不要走机动车道，也可能是驾驶机动车时不要打电话……从今年主题可以看出，交管部门旨在呼吁广大交通参与者在出行时遵守交通规则，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及文明意识，从自身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文明出行。

在“全国交通安全日”来临之际，记者采访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过典型违法导致的事故案例及交警声音，敲响市民心中的安全警钟，以提高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共同创造安全和谐的交通环境。



行人携垃圾桶闯红灯横过马路，被小车撞倒身亡。(市交警支队供图)

□本报记者陈静 通讯员聂梦娴

行人篇：横过马路不守规则被撞

典型案例：行人闯红灯被撞身亡

2019年9月1日凌晨4时37分许，肖某推着垃圾桶沿路口东侧的人行横道线，由北往南未按照交通信号指示横过道路，遇周某驾驶小型轿车按照交通信号绿灯指示由西往东通过七星区环城南路与驂鸾路交叉路口，小车与垃圾桶碰撞，垃圾桶受力后又与肖某碰撞，造成肖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肖某步行通过人行横道未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是导致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过错方，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交警声音：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典型案例：行人随意横穿马路被撞

2019年1月12日21时30分许，邹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从阳朔兴坪往福利方向行驶至事故发生地点时，车头碰撞从左往右横过道路的行人徐某，造成徐某受伤和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行人徐某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未确认安全、未观察好来往车辆的情况下即通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是导致此次事故的过错之一，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交警声音：行人横穿马路意味着将要行驶的车流中通过，即便行人非常小心、左顾右盼，也会受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如驾驶人未注意观察瞭望、后车超车时视线被前车所挡、雨雪天气视野受限、驾驶人因车速过快采取措施不及或不当、机动车驾驶人打电话等其它违法行为等，均会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因此，行人过街时应走人行横道或天桥、地下通道等过街设施，切勿存有侥幸心理，将自己的身安全交付于其他不确定的因素。

非机动车篇：不守规则害人害己

典型案例：电动车走机动车道撞过街行人

2019年7月23日8时53分许，侯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象山区环城西路机动车道由南往北行驶时，遇莫某步行由西往东横穿道路，在西门菜市公交车站台路段，侯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车头与行人莫某相碰，造成莫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侯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未注意观察道路情况，未安全驾驶，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是导致该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方之一，承担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交警声音：无论是步行，还是驾驶非机动车、机动车，都要遵守交通规则，在规定道路安全通行，各行其道才安全！驾驶电动车要按照不得超过15公里安全车速行驶，注意避让行人和儿童，确保安全行车。

典型案例：驾电动车闯红灯被撞受伤

2019年11月6日9时，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七星区环城北路非机动车道由北往南行驶至与六合路交叉北口人行横道线由西往东横过道路时，遇周某驾驶的小型客

车沿环城北路由北往南行驶至该路口按信号灯左转指示灯左转弯，两车相碰，造成潘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当事人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经有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按信号灯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过”之规定，是造成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过错方，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交警声音：当出现闯红灯的现象时，交通处于无序状态，严重威胁他人和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且电动自行车是俗称的“肉包铁”，事故的发生往往对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的伤害更大，千万不要为图所谓“方便”而心存侥幸。

机动车篇：开车不拘小节，酿成交通事故

典型案例：开车打电话，小车撞伤三人

2019年3月10日14时20分许，梁某驾驶小型轿车沿叠彩区九华路由南往北行驶至火柴厂路段时，遇易某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搭载两人由北向南行驶，梁某驾驶车辆车头左侧与易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易某及其搭载的两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梁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使用移动电话，且未注意观察车辆前方路面动态情况，未确保安全发生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是造成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声音：驾驶车辆是一个完整、连贯的过程，驾驶中使用手机，包括接听电话、回复微信、发送微信语音、查询导航等，都妨碍出行安全，会分散驾驶人的注意力，出现分心驾驶现象，难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开险情，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典型案例：高速公路占用应急车道导致事故

2019年6月10日20时57分，在G65包茂高速桂林往贺州方向2607km+883m处，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在应急车道内停车，与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发生交通事故。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张某在应急车道内停车，未设置警告标志扩大示警距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是造成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过错方，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全部责任。

交警声音：应急车道又称生命通道，是指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及城市环线两侧规划，专门供工程抢险、消防救援、医疗救护或民警执行紧急公务等处理应急事务车辆使用的车道。社会车辆是禁止驶入或停留的，占用应急车道的行为既违法，同时还非常危险。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150米外设置警示标志，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路肩护栏外安全地带，并迅速报警。

“守规则除隐患”，交警部门在行动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上述案例中，引发交通事故甚至致人伤亡的不良后果，多缘于当事人一方在出行时存在某种交通陋习，疏忽了应遵循交通规则。“开车玩手机，占用应急车道，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等”，在部分违法者心里都抱着侥幸心理，认为肯定不会出事。而这类心理在当今社会存在一定的普遍性。但这类交通违法行为带有明显的主观故意，在性质上属于放任了基本的安全责任，一旦疏忽，很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该负责人说。

对电动车、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对机动车违停进行整治，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夜查酒驾行动等等……近年来，我市公安交警部门围绕“守规则除隐患”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近年来，我市不少道路新增了大量交通技术设备，这对规范道路交通行为、整治违法行为起到了重要的助推作用。同时，交警部门持续加大交通科技建设投入，扩大未礼让斑马线、机动车违停抓拍等系统的点位覆盖范围，主要针对未礼让行人、违停、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并运用智能化交通管理指挥平台查获不少假牌套牌车辆，达报废标准车辆和失驾人员。“通过科技手段能够更快更精准地识别交通安全隐患，在深入消除影响社会稳定隐患的同时，还大大节约了警力。”市公安交警智能交通控制中心副主任张亚明说。

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近年来，我市交警部门结合不同人群和行业特点，广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大大增强了广大市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规则意识。

交警部门负责人表示，交通安全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命，也关系到每一个家庭的幸福。交警部门向广大市民发出倡议，守规则除隐患，安全文明出行。交通安全需要全社会每个人躬亲践行，从自身做起，规范交通行为，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同时，交通安全是助力创城的重要一部分，每一个交通参与者都有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进来，为构建平安和谐美丽桂林出自己力所能及的一份力，共创文明城。

交警部门组织人员在北极广场直播夜查酒驾。

通讯员卓克 摄



交警部门工作人员深入叠彩区阳家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增强村民遵守交通规则意识。(通讯员卓克 摄)

